**竞租方案**

按照《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都江堰渠首管理处（以下简称：都江堰渠首管理处）拟对都江堰市幸福镇复兴街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第三生活区停车场场地进行公开招租，招租方案拟定如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都发中心）

一、招租标的

都江堰市幸福镇复兴街都发中心第三生活区停车场场地（面积约2200㎡）。

二、招租方式

本次招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公开平台（都江堰渠首管理处官方网站）发布招租公告征集意向方，由都江堰渠首管理处自行组织招租，确定承租人。

三、招租业态限定及租赁期限

1.业态限定：作为停车场。

2.租赁期限：3年。

四、竞租资料获取方式

竞租人请于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工作日9:00-16:00）内前往都江堰渠首管理处203室（都江堰市复兴街155号）领取竞租资料。

五、竞租方法、租金收取

（一）竞租方法

1.年租金底价：以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评估价为准。

2.竞价方式：

(1)核验资料。现场核验所有竞租人提交的竞租申请文件（包含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或自然人征信记录、竞租保证金缴纳凭证、授权委托书、竞租资料等），符合竞租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竞租人可以参加后续报价和竞价阶段。若最终符合竞租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竞租人少于3个，都江堰渠首管理处有权取消本次竞租活动，并另行公告下次报名和竞租时间。

(2)现场竞价。以评估价作为竞价起拍价，竞租人可以现场举牌竞价，每次举牌即增幅人民币500元。最终竞价最高者为竞租中标人。

最终竞价最高者为竞租中标人。

（二）租金收取

租金采取先付后用，一年一付的方式。

六、保证金

（一）竞租保证金

1、收取。竞租人在报名竞租时，交纳竞租保证金，竞租保证金为10000元。

2、退还。竞价中标人在竞租成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履行相关手续。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都发中心签订租赁合同，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人资格。竞租未成功者，都发中心在15个工作日内将竞租保证金无息全额原路径退还竞租人。

（二）合同履约保证金

1、收取。竞价中标人的竞租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退还。合同期届满时，承租人需向都江堰渠首管理处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都江堰渠首管理处在15个工作日内可以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承租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租赁合同书》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按约退场并将使用点位清理干净；

（2）承租方无《租赁合同书》约定的违约情形；

（3）承租方已结清相关费用。

七、竞租人资格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有良好资信，无不良记录，具备支付和经营能力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公告期间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存在未结经济纠纷和涉经济案件的，不具备本次竞租资格。

八、其他披露事项

1.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竞租人参与本次竞价视为已完成对本次标的物的全面调查了解，已对标的物权利及物理现状等相关状况及瑕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认可，并对竞租全面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物信息不全面、产生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5年3月26日